

#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济医保字〔2020〕2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济宁市医疗保障局落实 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 配套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保综合执法支队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及省医保局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及配套措施，现将《济宁市医疗保障局落实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配套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落实 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 配套措施

**一、全面优化医保经办服务。**深入推进流程再造，全面实现经办服务事项名称、申办材料、经办方式、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服务标准“六统一”。申办材料整体精简30%以上，办理时限整体缩短50%以上，医保关系转移、异地就医等高频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压缩50%以上。8月底前，除医疗费手工报销、个人账户资金提取等暂由现场办理的事项外，其余事项全部实现对公业务“网上办”和个人业务“掌上办”。（联系科室、单位：医保中心；电话：2937929）

**二、提升流动就业人员异地就医便利度。**12月底前，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乡镇（街道）全覆盖，联网医疗机构达到200家；实现门诊慢性病市内联网定点医院县域全覆盖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门诊联网结算医院不少于2家。（联系科室、单位：医保中心；电话：2937929）

**三、简化医保开户注销流程。**依托市场监管部门“一窗通办”系统，办理企业医疗保险登记手续，6月底前不再单独办理企业医疗保险开办和注销登记手续。医保部门收到企业开办信息后，即时完成企业医保开户手续。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后，医保部门核查无医保欠费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注销登记；欠费的，待补缴完成后进行医保注销登记。（联系科室、单位：医保中心；电话：2937929）

**四、拓展线上、线下医疗保险费征缴渠道。**12月底前，全力做好医疗保险费征收全责移交划转。移交划转之前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联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为参保企业和群众提供“一门式受理、一站式服务、一柜式办结”的医保经办服务，压减申报材料和办事流程，实现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增减员、缴费基数申报核定等医保经办业务“零跑腿”。12月底前征缴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90%。（联系处室：医保中心；电话：2937929）

**五、完善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。**6月底前，明确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、待遇衔接政策。（联系科室、单位：待遇保障科；电话：2969509）

**六、构建常态化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机制。**贯彻执行省医保局针对价高、量大、面广的40种大宗药品和5类高值医用耗材组织开展的省级集中带量采购结果，推进市级联合带量采购工作。（联系科室、单位：医药服务监督科；电话：2969510）

**七、全面推行“好差评”服务制度。**全面开展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医保服务质量评价，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质量水平。（联系科室、单位：医保中心；电话：2937929）

